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01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8 號

聲 請 人 吳思宜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應僅限於本案之偵查階段，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8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於審判階段仍以系爭規定禁止被告聲請閱覽重要證人之筆錄及卷證資料、限制被告詰問重要證人，違反憲法對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保障；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有關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前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29 號

聲 請 人 黃宥儒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僅因微罪而遭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99310 號函(下稱系爭函)撤銷其假釋，雖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救濟，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5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6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認系爭函及前開判決均屬違憲。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一）查系爭函非上開憲訴法所規定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備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之要件。（二）次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5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6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確定，是本件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庭爰依前揭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0 號

聲 請 人 江漢欽

上列聲請人認為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第 14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農業基本國策，及所適用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且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1 號

聲 請 人 林柏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與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則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併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2 號

聲 請 人 陳韋樵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民事裁定僅以聲請人於通訊軟體上之截圖即認其已自請離職，且逕認前述未於 10 日前預告之自請離職已有效終止勞動契約，使雇主得以規避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解雇勞工所需具備之要件，實未能彰顯憲法第 15 條、第 152 條及第 153 條規定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3 號

聲 請 人 陳士原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34 號

聲 請 人 潘易煥

上列聲請人為刑事告訴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違法辦理聲請人之離婚登記，聲請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狀，然檢察官身為執法人員，不依法律規範而為，違反憲法對人民所保障之生存權等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0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等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至於人民之聲請應為法規範審查或該當裁判憲法審查，應依聲請人聲請書所載之內容客觀判斷當事人之真意以定之。
- 二、本件聲請意旨係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審查。經核其聲請內容，均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牴觸憲法，而非針對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有所指摘，是應認其聲請目的，係聲請憲法法庭針對確定終局判決為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指明。
- 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係在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1 號

聲 請 人 蕭柏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惟憲法法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限。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2 號

聲 請 人 朱旺星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第 134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 111 年審裁字第 1379 號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3 號

聲 請 人 廖文審

簡雅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36 號、第 27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裁定駁回不予受理，再補具理由狀提請審查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 932 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57 號

聲 請 人 梁寶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1 號

聲 請 人 邱子揚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7 年度簡字第 583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撤銷後自為判決，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東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3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9 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聲請宣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9 號裁定牴觸憲法而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4 號

聲 請 人 陳若萍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031 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912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5 號

聲 請 人 潘崑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78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定）與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34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0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且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345號刑事判決駁回，依法尚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三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6 號

聲 請 人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趙少康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

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7 號

聲 請 人 曾煜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既未敘明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字號，亦未具體敘明該裁判所適用之何法規範及裁判所持見解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8 號

聲 請 人 王岱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920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作成系爭判決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69 號

聲 請 人 潘景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82 號及第 5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0 號

聲 請 人 黃振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9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未適用刑法第 25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07 號及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及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1 號

聲 請 人 何仁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

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2 號

聲 請 人 謝色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7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3 號

聲 請 人 莊凱元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

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4 號

聲 請 人 誠泰興業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陳宗佑

送達代收人 林士弘

上列聲請人為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專訴字第 53 號民事中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與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110 年度民專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一不得獨立提起上訴，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

是系爭裁定應為確定終局裁定。惟其屬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三應併予審酌。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三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5 號

聲 請 人 王森榮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1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台興 111 非 1867 字第 11199167461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7 號

聲 請 人 彭恢華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8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誤認聲請要旨，應撤銷系爭裁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應予撤銷，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8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6 日法檢評字第 11216501820 號書函，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6 日法檢評字第 11216501820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違反憲法第 14 條、16 條及第 24 條，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文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79 號

聲 請 人 吳英豪

訴訟代理人 李庭綺律師

蔡淳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公務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6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6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新聞稿、臺北市政府同日新聞稿（下併稱系爭新聞稿），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同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程序，是系爭判決一應為確定終局判決。惟其屬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之判決，是

本件聲請應就系爭判決二併予審酌。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07 號裁定不受理，並送達聲請人在案。茲復行聲請，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另系爭新聞稿並非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仍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0 號

聲 請 人 陳振文

陳振祥

陳淑貞

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林庭伊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3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係系爭裁定上訴人之繼承人，系爭裁定對該繼承人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參照），故聲請人尚非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次查系爭裁定上訴人曾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0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029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因已依

法定程序用盡救濟，是系爭裁定應為確定終局裁定。惟其屬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本件聲請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應併予審酌。

- 四、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2 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因少年偽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2 年度少調字第 493 號少年事件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未滿 16 歲之證人規定不得令其具結，惟證人之年齡不應作為是否具結之標準，如因年齡使未具結之未成年人排除於偽證罪之外，與刑法預防犯罪之目的有違，亦侵害被害人之訴訟權；有重要關聯性之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893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區分直接被害人與間接被害人顯無必要，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少年法庭 102 年度少抗字第 2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次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五、再查，系爭判例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即為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本件聲請不受該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所規定聲請期間之限制；另依司法院歷來之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154 號、第 271 號、第 374 號、第 569 號及第 582 號解釋參照），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是系爭判例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六、末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未具體敘明系爭判例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883 號

聲 請 人 李瑞芳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22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2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並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422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2 號民事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依前開規定，應不受理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